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学〔2017〕106号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宿舍和教学场所卫生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二级学院：

为培养学生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使学生拥有一个安静、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造就良好的育人环境，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学生宿舍和教学场所卫生检查制度》，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 学生宿舍和教学场所卫生检查制度

学生宿舍和教学场所是学生生活、学习的场所，为了培养我院学生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使学生拥有一个安静、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造就良好的育人环境，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宿舍和教学场所卫生检查做出如下规定：

## 一、检查区域

1.所有学生宿舍（含宿舍公共区）。其中，宿舍内务由宿舍成员负责，宿舍公共区的责任区按照学生住宿区域划分，楼梯间由高1楼层的学生负责。

2.所有教学场所（含教学场所公共区）。其中，室内由二级学院根据所属教室安排班级轮流负责，教学场所公共责任区划分如下：

现代商务学院：知行楼 1-4 楼

机电信息学院：知行楼 5-8 楼

基础教育学院：明礼楼前栋（含前后栋中间走廊 1-3 楼）

安全保障学院：明礼楼后栋（含前后栋中间走廊 4-6 楼）

安全工程学院：精业楼

## 二、检查时间

1.常规检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由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和全院辅导员轮流值班人员实施。

2.专项检查时间：每周五下午，由学院领导、学生工作与保卫处人员、各二级学院领导、学生科科长和全院辅导员实施。

3.抽查时间：每周一至周四下午或晚上。由学院领导、学生

工作与保卫处人员、各二级学院领导、学生科科长和辅导员代表实施。

### 三、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需在各自负责区域内安排专人负责，并制定轮流值日表，所有区域卫生由值日生每天早上、下午各打扫一次。

2.各二级学院需督促各自学生宿舍寝室长将宿舍备用钥匙交至宿管员处，检查时发现宿舍未交钥匙导致无法开展检查工作，则该宿舍当次检查结果记为不合格。

3.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及评分标准（详见学生手册）打分，保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4.检查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只需按照标准完成打分，严禁检查人员动用宿舍私人物品。

5.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负责每次检查结果的汇总与通报。

### 四、考核办法

1.学院设置学生卫生工作专项经费，各二级学院按照 2000 元/月的标准设置基础经费，每月总成绩低于 80 分（含）的二级学院，将取消该月的基础经费。

2.对于每月总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排名前三的二级学院，在发放该月基础经费基础上，分别再按照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发放奖金。

3.检查成绩将直接汇入各二级学院团学与安全稳定工作月考核结果。

4.对不履行卫生打扫职责的相关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学期受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个人，不得参加院、系、班级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且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2) 各级学生干部个人卫生不合格或所在的宿舍内务不合格，累计两次对其予以通报批评，累计三次及以上者，免去学生干部职务，取消其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 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或党员个人内务不合格，或所在的宿舍内务不合格，累计两次对其予以通报批评，累计三次以上者，将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预备党员将建议其延期转正、党员视其情况建议给予党内相关处分，并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4) 全院学生要积极搞好责任区卫生，并配合检查工作，如果无理取闹，阻止或妨碍检查，态度粗暴，有辱骂或殴打检查人员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各二级学院要指导辅导员老师督促各班级及时将检查情况按要求计入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 **五、实施与解释**

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制度由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负责解释。